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88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　　告　徐成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玖拾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０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捌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０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六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０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參仟捌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所簽訂之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7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合併，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有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證。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2月20日向富邦銀行申請週轉金；於93年3月2日向富邦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合　　計	5,010元	